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6)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的總辦事處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上提呈所有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64,86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三份之二票數均投票贊成上文編號1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860,000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08,860,000股，包含198,860,000內資股及110,000,000H股。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